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本制度所指的"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需遵守本制度。
- **第四条** 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及时公告。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 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必要时,还应当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

易所并公告。

-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 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公司应负责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的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保荐人应就募集资金使用的下述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二)变更募投项目;
- (三)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
 - (七)公司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
- (八)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包括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 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公司可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前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 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 **第二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 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二十一条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

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 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 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第二十六条 超募资金拟实际投入项目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所列项目发生变化,或单个项目拟实际投入金额与计划金额差异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应当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七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或者向子公司增资,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比照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履行的程序执行。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其他规定

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 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仍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

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制度的规 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三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 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交易所网站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交易所提交, 同时在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 (六)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八)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九)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 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使用的档案管理工作,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及时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文件进行归档,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议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内部签批流转单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